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

## 会议须知及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4:30

二、会议召集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地点：宿州市西昌路157号公司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五、会议审议表决事项：

- 1.恒源煤电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恒源煤电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恒源煤电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恒源煤电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恒源煤电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六、会议议程：

- 1.分项审议会议议案
- 2.现场参会股东提问与解答
- 3.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4.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5.宣读股东会会议决议
- 6.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7.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 恒源煤电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以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议事，精准科学决策，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在煤炭市场深度调整、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的不利情形下，带领公司管理层及各级干部员工，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经营发展，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

### 一、2025 年公司经营业绩

2025 年度，公司煤炭价格同比下跌 191.6 元/吨，降幅 22.03%，受此影响，在公司煤炭产销量出现增加的情况下，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 1.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原煤产量 1000.14 万吨，同比增加 3.96%；商品煤产量 771.97 万吨，同比增加 4.49%；商品煤销量 770.83 万吨，同比增加 1.81%；煤炭主营业务收入 52.26 亿元，同比减少 20.63%；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33 亿元，同比减少 20.65%。

#### 2. 利润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92 亿元，同比下降 1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 亿元，同比下降 117.89%；每股收益-0.16 元，同比下降 117.89%。

### 3.资产规模变动情况

截止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59.95 亿元,比年初上升 26.5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17.60 亿元,比年初下降 4.90%。

## 二、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 47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为:

(1)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恒源煤电 2024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恒源煤电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恒源煤电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恒源煤电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恒源煤电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恒源煤电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恒源煤电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恒源煤电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恒源煤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恒源煤电独立董

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恒源煤电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恒源煤电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恒源煤电 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恒源煤电关于修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恒源煤电关于修订年薪制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恒源煤电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十六项议案。

（3）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4）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及 2025 年度市值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5）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关于关停公司部分火电机组及注销相关子公司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6）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恒源煤电授权放权清单（2025 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

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

(7)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张掖市宏能昌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8)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9)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二) 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参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林	否	9	8	0	1	0	否
焦殿志	否	9	7	0	2	0	否
陈稼轩	否	9	9	0	0	0	否
傅崑岚	否	8	8	0	0	0	否
朱四一	否	9	9	0	0	0	否
许昌	否	1	1	0	0	0	否
蔡晓慧	是	9	5	4	0	0	否
王怀芳	是	9	5	4	0	0	否
王帮俊	是	9	5	4	0	0	否

###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1）2025年4月23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源煤电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恒源煤电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恒源煤电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恒源煤电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恒源煤电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恒源煤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恒源煤电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等七项议案。

（2）2025年12月2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各位独立董事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许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经营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是：

（1）2025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四项报告。

（2）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3) 2025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2026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等两项议案。

(4)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恒源煤电 202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考核兑现情况的报告、恒源煤电关于修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恒源煤电关于修订年薪制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分别是:

(1) 2025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公司部分火电机组及注销相关子公司的议案。

(2) 2025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张掖市宏能昌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均事先经过各专门委员会审议, 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相关议事规则召集、召开, 根据公司

实际情况，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 三、2025 年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杨林、陈稼轩、傅崑岚为股东方派出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焦殿志、朱四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兼任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2025 年度分别领取税前薪酬 76.63 万元、69.8 万元；许昌自 2025 年 12 月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全年薪酬为 59.72 万元；独立董事按照税后 8 万元/年领取津贴，2025 年度相关津贴按照季度予以发放，每人税前 9.52 万元。

### 四、行业形势分析

2025 年，我国煤炭行业处于能源结构转型与市场供需调整的关键节点，整体呈现“供给稳增、需求分化、价格趋稳”的运行态势。全年行业供需相对宽松，价格中枢较 2024 年明显下移，摆脱了此前“大起大落”的波动特征，逐步进入“温和微利、规范运行”的新阶段。

#### （一）供给方面

2025 年，我国煤炭供应量再创历史新高，净增量超 2000 万吨，供给端整体呈现“国内产量稳增、进口量回落、产能结构优化”的特点，政策调控下产能释放更趋有序，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1.国内原煤产量稳中有增。 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原煤产量达 48.3 亿吨，同比增加 7282 万吨，增长 1.2%，延续增长态势

但增幅趋于平缓。从产区分布来看，晋陕蒙新四大主产省区依旧是全国煤炭供应的“压舱石”，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达81.76%，较2024年进一步提升0.12%。

2.煤炭进口同比降幅明显。2025年，我国煤炭进口量出现明显回落，全年累计进口4.9亿吨，同比减少5236万吨，下降9.6%，月均进口量4086万吨，较2024年月均减少436万吨。其中动力煤进口35650万吨，同比降幅12.3%，减量最为显著；炼焦煤进口11866万吨，同比微降2.6%，规模小幅收缩；无烟煤进口1511.6万吨，同比增长4.3%。

进口来源国主要集中在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蒙古、澳大利亚、加拿大五国，共进口煤炭47791万吨，占全国进口总量的97.5%，同比提升3.2%。

## （二）需求方面

2025年，我国煤炭需求端整体表现偏弱，受新能源替代加速、房地产及基建走弱等因素影响，传统耗煤行业需求下滑明显，在电力、冶金、建材、化工四大耗煤行业中，仅化工行业需求保持增长，但对整体市场支撑有限，煤炭消费逐步进入平台期。

1.电力用煤同比下滑，新能源替代效应凸显。电力行业是煤炭消费的第一大领域，2025年受新能源发电快速发展、电力消费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量自2016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2025年全年全国规模以上火力发电量6294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492.5亿千瓦时，下降1.0%，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容量突破 15 亿千瓦,历史性超越煤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达 50% 以上,直接拖累电力用煤需求,电力用煤在煤炭总消费中的占比进一步下滑。

2.非电用煤分化明显,整体承压下行。非电用煤主要集中在钢铁、建材、化工三大行业,2025 年受行业自身下行、需求疲软影响,整体表现承压。2025 年全国粗钢产量 9.61 亿吨,同比下降 4.4%;生铁产量 8.36 亿吨,同比下降 3.0%,导致钢铁行业用煤需求大幅下滑。受房地产下行、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影响,建材行业主要产品产量同比普遍下降,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水泥产量 16.9 亿吨,同比下降 6.9%;平板玻璃产量 9.76 亿重量箱,同比下降 3.0%,水泥、玻璃等产品产量下滑导致建材用煤需求持续疲软,进一步加剧非电用煤需求压力。仅化工行业需求保持正增长,重点化工产品甲醇、尿素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9%、12%,现代煤化工(煤制烯烃、煤制油)耗煤量同比增长 8%,带动化工用煤需求保持较强增长态势。但由于化工行业煤炭消费体量较小,占煤炭总消费比重不足 6%,无法对冲电力、钢铁、建材行业用煤的下滑,对整体煤炭市场的支撑作用有限。

### (三) 价格方面

2025 年,我国煤炭市场价格中枢整体较 2024 年明显下移,彻底告别“煤超疯”时代,波动幅度大幅收窄,呈现“旺季不旺、

温和运行”的特征，长协煤的“压舱石”作用进一步凸显，煤价整体处于合理运行区间，其中动力煤价格受新能源替代、火电需求下滑影响，中枢下移且波动平缓；炼焦煤价格受钢铁行业需求拖累，全年表现疲软，均价跌幅较大；无烟煤价格受化工行业需求支撑，表现相对坚挺，进口量也实现正增长，价格波动相对较小。

总体来看，2025年，我国煤炭行业供需格局呈现“供给稳增、需求分化、整体宽松”的态势，价格中枢下移且波动收窄，行业逐步告别“暴利”时代，进入“温和微利、规范运行”的新阶段。供给端，国内原煤产量稳中有增，晋陕蒙新核心产区地位进一步巩固，进口量同比回落，产能结构持续优化，政策调控成为供给端的核心主导因素；需求端，新能源替代加速导致电力用煤承压，房地产、基建走弱拖累钢铁、建材用煤下滑，仅化工用煤保持增长，煤炭消费进入平台期；价格端，受供需宽松影响，价格中枢下移震荡后趋于平稳，长协煤的托底作用凸显，波动幅度大幅收窄。

2026年我国煤炭行业预计将呈现供给刚性收缩、需求温和增长、价格中枢上移且波动加剧的格局，整体从宽松转向紧平衡。

### （一）供给端预计刚性收缩，弹性显著降低

总体上来看，供给端进入刚性约束期。

1.国内产量将低速增长。受超产核查、合规产能释放有限等因素影响，预计2026年国内原煤产量约48.6亿吨，同比仅增0.7%，为近十年最低增速。

2.进口煤不确定性上升，总量回落。受印尼主动减产、恢复征收出口税，俄罗斯煤企亏损，出口意愿下降等因素影响，预计2026年进口量将延续同比下降趋势。

## **（二）需求端预计温和增长，结构分化**

预计2026年煤炭需求同比增1%-2%，形成供需增速差，支撑市场偏紧。

2026年火电发电量预计增500-800亿千瓦时，对应动力煤需求增约1500-2400万吨，同时受AI算力、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高耗能产业持续增长影响，用电量将持续上升，拉动动力煤需求。地产链弱复苏、制造业稳增长，粗钢产量预计持平或微增，将对焦煤需求形成刚性支撑。现代煤化工项目稳步推进，化工用煤需求保持小幅增长。

## **（三）价格端预计中枢上移，波动加剧**

2026年煤炭价格受供给增速小于需求增速影响，预计2026年煤炭价格将上移，但是如果宏观经济走弱、地产持续低迷导致需求不及预期，或进口政策松动、核增产能加速落地导致供给超预期释放，可能压制煤价上行空间

## **五、2026年公司经营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受煤炭市场震荡下行影响，盈利空间不断挤压，企业发展面临阶段性困难。新的一年董事会将带领经理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

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双碳”战略下经济社会发展的底层逻辑，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厚植产业根基为要务，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效率效益为导向，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障，持续提升经营质效、加力改革创新、优化政治生态、办好民生实事，努力克服发展压力，确保“十五五”良好开局。

**安全上：**杜绝重大灾害和涉险事故，有效防控各类零星事故和非人身事故，聚焦深化“三基”建设和“治本攻坚”专项行动，实现安全年。

**生产上：**煤炭产量计划 1110 万吨；销售商品煤 829.6 万吨。

**经营上：**营业总收入 72.36 亿元以上；营业总成本控制在 70.83 亿元以下。

**民生上：**职工工资收入与效益效率同向联动，为职工办实事项目全面落实。

## **六、2026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提高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拼搏共进，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谨、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实施，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恒源煤电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32,690,846.06 元，实现净利润-205,338,057.55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755,996.1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截止 2025 年末，公司经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674,417,720.33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379,070,257.52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1,200,004,8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001,221 元(含税)。

因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金额以实施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不含回购账户）为基数计算确定，在实施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分配总额相应变化。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

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三：

# 恒源煤电

##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25 年，公司上下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严管安全，企业运营稳健。

(一) 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各项财务指标与 2024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55.33	69.72	-20.65%
利润总额	-1.92	12.72	-1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	10.72	-11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	13.77	-59.7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60	123.65	-4.90%
总资产	259.95	205.35	26.5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89	-11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8.56	-100.19%

## （二）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说明

###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原煤产量 1000.14 万吨，同比增加 3.96%，商品煤产量 771.97 万吨，同比增加 4.49%，商品煤销量 770.83 万吨，同比增加 1.81%，煤炭主营业务收入 52.26 亿元，同比减少 20.63%，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33 亿元，同比减少 20.65%。

### 2.利润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92 亿元，同比下降 115.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2 亿元，同比下降 117.89%。每股收益-0.16 元，同比下降 117.89%。

### 3.资产规模变动情况

截止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59.95 亿元，比年初上升 26.5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17.60 亿元，比年初下降 4.90%。

## 二、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计划 2026 年生产原煤 1110 万吨，销售商品煤 829.60 万吨，公司预计营业总收入 72.36 亿元，营业总成本 70.83 亿元，其中三项费用控制在 14.65 亿元以内。

《恒源煤电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四：

## 恒源煤电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恒源煤电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恒源煤电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恒源煤电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请股东自行审阅，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五：

# 恒源煤电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蔡晓慧)

本人蔡晓慧，自2023年4月26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恒源煤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依法规范运作等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监管要求的事项进行事先讨论及认可，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及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蔡晓慧，女，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学位，执业律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北京市炜衡（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负责人，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及其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

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我独立性的情况。

3. 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累计参加董事会 9 次，其中现场参会 5 次，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4 次；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参加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持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持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未出现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5 年，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除了利用参加会议期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管薪酬考核发放情况外，还实地走访

调研了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结合调研单位实际，对公司合规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除实地调研外，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2025年，我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 （四）与年报审计会计师沟通情况

除利用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聘任年报审计会计师相关议案外，还面对面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2025年1月15日，与年报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度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2025年12月15日，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度审计进行了审计前的沟通。

##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利用自身

的法律、财务及行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研判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和预计情况以及对《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专业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关注到公司仅有一项担保事项，为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2亿元，该项担保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截至2025年底，公司对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14712.5万元。

报告期内，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力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各项经营财务指标，通过参加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发放。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聘任。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选聘议案进行审议，确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保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我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及时优化内控流程。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2025 年，公司修订下发了许多文件制度，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在制度制定过程中给公司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

####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我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实守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自身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换届，如果我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我将继续运用专业优势，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蔡晓慧

该报告已经恒源煤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 恒源煤电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怀芳）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推选，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我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恒源煤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战略实施、生产经营、财务规范、审计师选聘与履职、信息披露等，及时了解相关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监管要求的事项进行事先讨论及认可，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及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我积极与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沟通，确保公司财务规范，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怀芳，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公司研究所所长、上海六禾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学副教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及其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3.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累计参加董事会9次，其中现场参会5次，通讯方式参与表决4次；出席2次股东大会；参加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持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3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未出现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年12月15日、2026年3月25日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事项，通过现场沟通形式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事项、计划与安排等有关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关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确保审计结果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本年度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部分和聘任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议，确保公司顺利完成年报审计机构更换工作。

##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5年，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除了利用参加会议期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管薪酬考核发放情况外，还实地走访调研了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结合调研单位实际，对公司合规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除实地调研外，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

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2025年,我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 三、2025年度履职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利用自身的法律、财务及行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研判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对关联交易核查和审议情况

2025年,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和预计情况以及对《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专业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监督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我高度

重视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监督。公司有一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初始担保金额 12 亿元，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余额为 14712.5 万元。

报告期内，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力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各项经营财务指标，通过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发放。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聘任。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选聘议案进行审议，确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

露工作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保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我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及时优化内控流程。修订下发公司治理方面的文件制度，在制度修订过程中，特别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订和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

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 四、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我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实守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自身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各方面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2026年，董事会将换届，本人也愿意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如果能获得董事会提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我将继续勤勉、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特别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怀芳

该报告已经恒源煤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 恒源煤电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帮俊)

2023年3月30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推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推选我和蔡晓慧女士、王怀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事项经2023年4月2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经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选举我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监管要求的事项进行事先讨论及认可，利用自身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及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帮俊，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主要从事创新管理、管理系统优化、能源系统理论研究和煤炭企业信息化应用研究。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及其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的其他未披露收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我独立性的情况。

3.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累计参加董事会 9 次，其中现场参会 5 次，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4 次；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参加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持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 3 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未出现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投票表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5年，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除了利用参加会议期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管薪酬考核发放情况外，还实地走访调研了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结合调研单位实际，对公司合规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除实地调研外，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参加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5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场回复投资者问询，并积极解答投资人以及企业关注者提出的相关问题。

### （四）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2025年，我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利用自身的法律、财务及行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研判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和预计情况以及对《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专业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2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4712.5 万元，该项担保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

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承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人员有力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各项经营财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实际。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聘任。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选聘议案进行审议，确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保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我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及时优化内控流程。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

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我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感谢公司管理层给予我工作上的帮助，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实守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自身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我将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继续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帮俊

该报告已经恒源煤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